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經營學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為培養理論 與實務兼備之人才,增進學校與企業之互動,使人才培育更能符 合產業需求,並增加學生之就業機會,特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經營學院數位多 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 多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 二、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經營學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
- 三、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系上專任 教師組成。
- 四、 校外實習課程分為寒暑期課程與學期課程,考核通過得授予學分分;學生應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經營學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五、 學生實習單位之選擇需經本會評估核可。

- 六、為貫徹實習宗旨,保障實習學生之權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經營學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應與實習單位簽訂合約後,方能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 七、 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聯繫,及實習學生之指導與實習評分,由實習指導教師和實習單位督導共同擔任之。
- 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經營學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於每學期實 習開始前召開實習課程說明會,解釋有關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 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 九、 學生於實習間與實習後·需依規定提交實習報告,以作為成績 評量之依據。
- 十、 為瞭解學生實習之情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經營學院數位 多媒體設計系應提供實習評分表至實習單位,並請實習單位督 導填覆,以供實習指導教師作為評量參考。
- 十一、 本會應定期召開實習教學研討會議,邀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 單位研討實習教學改進事項。
- 十二、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得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 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外,另訂施行細則。

- 十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未盡之 事宜,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經國立 臺北商業大學創新經營學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課程委員會、系 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 施,修正時亦同。